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化股份,证券代码:002010)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针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概述

公司与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就建立纺织服装行业O2O平台相关战略伙伴关系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内

4、法定代表人:陈建定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等)、文化旅游创业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动漫产品、服装设计、网络技术服务等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辅料)市场内

(一)合作背景

甲方是国内第一家专为纺织印染行业提供一体化印染加工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是中国印染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公司经过30年的发展从单一的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发展到五大类产品: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活性染料、涂料、聚酯树脂等五大类产品,公司实力成为国内优秀,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用化学品系统集成商。

乙方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印花设计交易网站,占据纺织印花行业入口门户,并且下游的在线印花中心,遍布省市,现货印花布市也将于年内陆续上线运营,计划在三年内建成全球最大的印花设计、印染加工、坯布购买为一体的印花行业一站式交易网站,成为印染纺织行业互联网的龙头企业。

(二)合作意义

1、有利于纺织服装行业重构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中国传统纺织服装行业的综合竞争力。通过合作,乙方可以充分利用甲方的下游客户、物流网络、资金、品牌等资源优势,快速推进全国布局和客户资源的积累,促进行业全面面对市场高效、低成本的交易,同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供应链管理及金融相关服务。

2、有利于促进甲方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甲方利用乙方庞大的后台数据,进行纺织服装行业趋势分析,提前研究开发和储备一体化的印染加工技术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帮助甲方现有客户带来超值的业务订单,从而提升客户业务量,增强客户粘性。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资金、产品及品牌为基础,在合作的各个领域沟通合作,风险同担,利益共享。

1、甲方以投资不超过七千万元人民币的估值,战略入股乙方,甲方最终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不超过50%,双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共同打造纺织服装行业O2O平台。

2、甲方两人,乙方三人组建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甲方将现时纺织行业客户资源接入乙方O2O平台,同时发挥甲方纺织行业专业力量,帮助O2O平台丰富完善服务内容。

4、甲方将发挥其物流基础和市场能力优势,协助乙方建立强大的运营团队,帮助乙方快速实现全国市场的有效布局和交易量的做大,同时积极探索供应链管理和金融服务。

(四)权利和义务

1、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独立地位,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以各自的名义经营并对外承担责任。

2、双方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未经双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商务活动,或擅自以对方的名义对外做任何承诺。否则,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保密规定

任何一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对方的财务状况、客户资料、业务信息等,在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尚未经对方公开而成为公众信息的前提下,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授权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在思考如何能够更有效的服务于直接客户,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将研发工作从设计阶段向生产阶段转移。通过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后台数据,利用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后台数据,进行纺织服装行业趋势分析,提前研究开发和储备一体化的印染加工技术解决方案,同时也可以帮助甲方现有客户带来超值的业务订单,从而提升客户业务量,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希望通过对本次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公司传统制造业模式转型升级,积极实践产业互联网之路。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针对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股改限售股股东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分派日后的股权登记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扣缴的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行权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冠宝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咨询联系人:章八一人、祝盈小姐

3、咨询电话:0571-82272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曾于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0日 10:00 分钟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即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 15:00:00-9:15:00;30:1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至2015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香港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恒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诚”)进行增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恒诚注册资本由800万元美元变更为5800万元美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名聘任陶维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名聘任陶维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如下:

陶维康,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上海市“千人计划”专家,细胞生物学家和药理学家。现任上海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CEO,负责创新药研发工作(临床前以及上海研发中心、美国泽西研发中心和上海抗体研究所的管理。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医学系,后赴美国泽西科技大学获得分子与细胞生物学博士学位,并在普林斯顿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曾在美国Merck制药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十多年,任资深研究员和部门主管,主持过多个抗癌新药的研发和项目管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